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07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0767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07679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07679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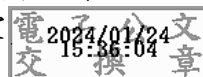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
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第5點
附件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17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逕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旨案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
(電話：04-37061027)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24



1130000503

有附件